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婉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6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婉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婉吟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對告訴人陳恩馨佯稱可合資投資市場攤位轉租獲利，需支付開店訂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5,000元及匯款30,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內，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從事廚師工作、月收入約2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4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金額、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其全部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
05 因本案犯行自告訴人取得85,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6 又被告已返還告訴人11,000元，尚有74,000元未返還予告訴
07 人，業據被告、告訴人陳明在案（見他字卷第31頁），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蔡秀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續字第78號

被告 廖婉吟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婉吟係陳恩馨之友人，於民國112年6月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向陳恩馨訛稱：臺中市向上路市場之第6號攤位所有人蔡先生有一個攤位要出租，其等2人可以合資各出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向蔡先生承租投資該攤位再行轉租或自行開店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恩馨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9日23時許，在廖婉吟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A室住處，將現金5萬5000元交付予廖婉吟。廖婉吟於同年6月28日接續前揭詐欺犯意，復向陳恩馨訛稱：要訂購開店需求之商品需要訂金云云，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虛假之報價單檔案用以取信陳恩馨，致陳恩馨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廖婉吟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陳恩馨撥打廖婉吟提供之蔡先生電話「0000000000」始終無人接聽，事後陳恩馨至向上路市場查證，始知該市場雖有出租攤位一事，然該攤位所有人曾文能並不認識廖婉吟，亦未曾將攤位出租予廖婉吟，方知悉受騙。

二、案經陳恩馨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婉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罪，辯稱略以：我當時跟房東聯絡，我跟陳恩馨投資一人一半，我有把錢給蔡先生，是拿現金給他。我跟蔡先生

		租攤位之後，因為我東西還沒準備好，就把攤位轉租給別人，我之後有也收到利潤的錢，也有匯款給陳恩馨，利潤是誰給我的，我不知道，我忘記對方的名字，要看手機才知道，沒辦法說明蔡先生跟攤位有關係，也不知道怎麼說明我有把錢給蔡先生的，我也是被騙的，我除了提供蔡先生的電話給陳恩馨，後來還有留另外一隻電話「0000000000」讓陳恩馨聯絡。對話中的報價單是別人給我的，有去報價單那個地址購買用品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恩馨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曾文能於警詢中之證述 臺中市政府警查第一分局113年4月22日函、臺中市向上市場自治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冊	證明證人曾文能有以「曾力行」之名義於臺中市向上市場出租攤位一事，然並非出租予被告，且前揭市場內亦無「第6號攤位」之事實。
4	證人黃琳驊於他案警詢中之證述 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於他案詢問筆錄中提供之個人資料	證明被告提供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並非「蔡先生」所有，而係由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02 二、經查：被告雖置辯如前，稱其確有承租攤位云云，然卻未能
03 提出任何資料佐證，包括該攤位之租賃契約或與出租人之對
04 話紀錄均付之闕如，被告所辯顯然無據。再者，衡之被告所
05 辯內容，該攤位月租金高達11萬元，尚屬相當可觀之數額，
06 然此等重大交易被告竟無任何書面留存，用以證明雙方權利
07 義務關係，此情亦顯與常情有違。又被告起初稱有承租攤
08 位，並以此為由向告訴人索取款項用以作為購買攤位用品之
09 訂金，然於偵查中又改辯稱：因東西尚未準備妥當，故將攤

01 位轉租他人等語，足證被告前後供詞明顯矛盾，則被告辯稱
02 確有承租前揭攤位，復進一步購買攤位用品云云，顯屬事後
03 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此外，被告提供告訴人攤位所有人
04 「蔡先生」之聯繫電話，該電話實際使用人竟為被告本人，
05 亦有證人黃琳驊於他案警詢中之證述、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被
06 告於他案詢問筆錄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係
07 以不存在之「蔡先生」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末查，被告聲稱
08 承租該市場之第6攤位，然該市場實際上並無第6攤位存在乙
09 情，業經證人曾文能於警詢中之證述可佐，亦與卷內臺中市
10 向上市場自治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冊相核互
11 符，是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1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先
14 後2次收取告訴人金錢乃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各次行
15 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6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為接續犯，應
18 論以一罪，被告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
19 收，應收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張富鈞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黃雅婷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